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
 - 2.3、发行股份的数量；
 -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6、限售期；
 -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8、上市地点；
 - 2.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国定路335号2号楼22层会议室

3、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b)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c)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请在2015年7月28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电话确认。来信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22层证券部，邮编200433（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d) 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074。

2、投票简称：华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方案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晓云、黄巧连

联系电话：021-65650210

联系地点：上海市国定路335号2号楼22层

传真：021-55666998

邮箱：ir@avcon.com.cn

邮政编码：200433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一：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股份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方案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